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经开市监傅处罚〔2023〕003号

当事人：淄博经开区王萍蔬菜经营部（经营者：王萍）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70310MABUTCTE4U

经营场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王舍路256号江北水果交易电子商务平台8栋0125号

2023年1月4日我机关接到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的通报，淄川区宴川海鲜私房菜馆采购的普通白菜小油菜（购进日期：2022年9月27日）在淄川区2022年9月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经抽样检验，啶虫脒，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经调查，该批不合格的普通白菜小油菜是淄川区宴川海鲜私房菜馆从淄博经开区王萍蔬菜经营部处采购的。2023年1月9日，淄博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向淄博经开区王萍蔬菜经营部送达了该检验报告（S20220403），当事人现场签收了该报告，现场未提出异议，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同批次普通白菜小油菜。经查，淄博经开区王萍蔬菜经营部于2022年9月27日向淄博市淄川区宴川海鲜私房菜馆销售了普通白菜小油菜7斤，该批普通白菜小油菜在淄博市淄川区2022年9月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经抽样检验，啶虫脒，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当事人王萍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普通白菜小油菜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无法提供该批产品的进货单据和供货商营业执照信息。该批不合格的普通白菜小油菜当事人王萍一共采购了10斤，进货价格是0.8元/斤，销售价格1.2元/斤，已全部销售完毕。上述食品货值金额共12元，违法所得合计1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2.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3.现场笔录一份；4.检验报告及送达回执各一份，抽样单一份，合格证一份，产地证明一份；5.案件移送材料一份。

本机关于2023年3月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普通白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和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拾贰元（12元）；2、罚款伍仟元（5000元），罚没合计伍仟零壹拾贰元（5012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 3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